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慎字第3075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0758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清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將債務人李清輝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416,000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李清水(建物共有人)、李清筆(建物共有人)、李怡璇(建物共有人)、魏漢榮、葉魏雅真、魏雅雲、魏振榮、魏雅玲、魏誼鳳、新北市(管理者：新北市金山國民小學)(584、584-1地號)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30758號 財產所有人：李清輝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金山區	文化		556	28.03	4分之1	131,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金山區	文化		558	10.34	4分之1	58,0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金山區	文化		558-1	44.68	4分之1	153,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層 面 積 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903	新北市金山區文 化段552、552- 1、554、554- 1、555、556、 557、558、558- 1、584、584-1 地號 ----- 新北市金山區文 化一路4號	2層樓 加強磚 造、磚 造	1層：90.61 2層：72.79 合計：163.4	陽台5.06	4分之1	74,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